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告

主要交易 — 收購一家中國釩及矽土開採公司之51%權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3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即按金）；及(ii)其中17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iii)其中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v)其中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關礦山內鐵礦資源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獲取經修訂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以使中國附屬公司可於礦山勘探釩及矽土資源。有關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修訂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待支付資源稅及提交有關勘探報告後，就有關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修訂所作出之申請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確認，礦山內之鐵礦資源不足以進行商業勘探，故目標集團不會進行任何鐵礦勘探。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0%但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技術報告；(iii)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編製通函將收錄之資料（包括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需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而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收購而目標公司有意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50%註冊及已繳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同意，向由買方與目標公司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倘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保證金將被視作代價之一部分）。此外，目標公司向買方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之獨家磋商期，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將不會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其後，買方、賣方（即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及同意更改建議收購之結構。買方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而非向目標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因此，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亦訂立一份補充函件以修訂託管30,000,000港元之條款。該30,000,000港元已被買方用作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3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透過託管代理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即按金）；

- (ii) 其中17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iii) 其中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v) 其中10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估值師所編製礦山之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價值約1,021,000,000港元以及勘探礦山內釩及矽土資源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對本集團可能作出之貢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採礦業務之良機，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代價較51%之礦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價值約521,000,000港元折讓約21.65%，董事會認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27,600,000股股份約5.39%，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旦發行將在各重大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00港元乃經參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發行價：

-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溢價約4.71%；及
-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52港元溢價約14.16%。

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現行市值釐定並較股份之最近收市價為高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付本金額
- 承兌票據持有人並無賦予權利要求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付本金額
- 利息 ： 承兌票據並不計息
- 轉讓 ： 承兌票據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由票據持有人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非已獲得聯交所之事先同意，否則承兌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承兌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滿意目標集團及礦山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規定自中國有關機關或部門取得一切許可、牌照及批准（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實行買賣協議之所有相關許可）；
- (4)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擔保仍屬真實準確；

- (5)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目標集團所持有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2)項及第(3)項條件之情況下，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
- (7)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發出之技術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當中就礦山之質量、資源、礦資源儲備發表意見；
- (8)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當中就礦山之100%權益（視情況而定）不少於800,000,000港元發表意見；及
- (9) 有關中國機關已批准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修訂或已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新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以使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於礦山勘探釩及矽土資源。

買方可自行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1)、(4)及(5)小節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須符合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出。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如可予豁免）），則賣方須向買方歸還3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而根據買賣協議明確所載之若干條款，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之前任何違反買賣協議則作別論（包括任何違反任何先決條件者））。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之營業日進行。

保證溢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保證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差額（「**差額款項**」）：

$$\text{差額款項}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1\%$$

差額款項須以現金支付，最多不超過102,000,000港元（為訂約各方所協定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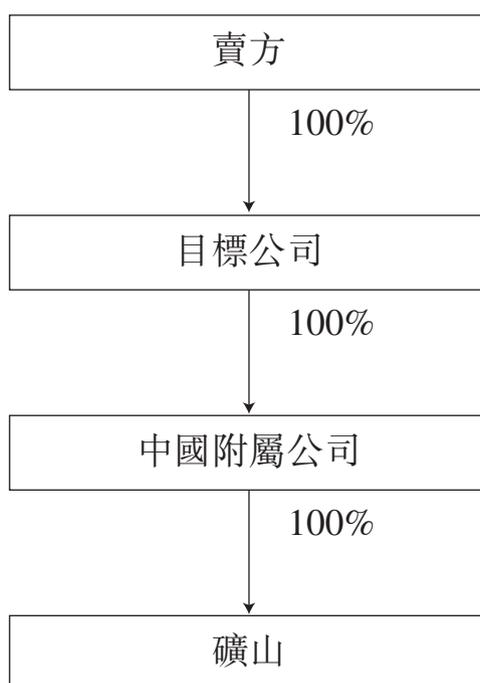
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訂立契約，其於完成後隨即會根據一份由訂約方與託管代理可能議定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規定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僅在買方獲悉保證溢利未能達成，方可由託管代理發給香港持牌證券公司，而該持牌證券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代價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交予買方作為差額款項之條款），將代表代價股份之股票存於經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託管代理。倘銷售所得款項未足以悉數支付差額款項，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倘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實際溢利或產生虧損淨額，則就上述公式而言，實際溢利須等於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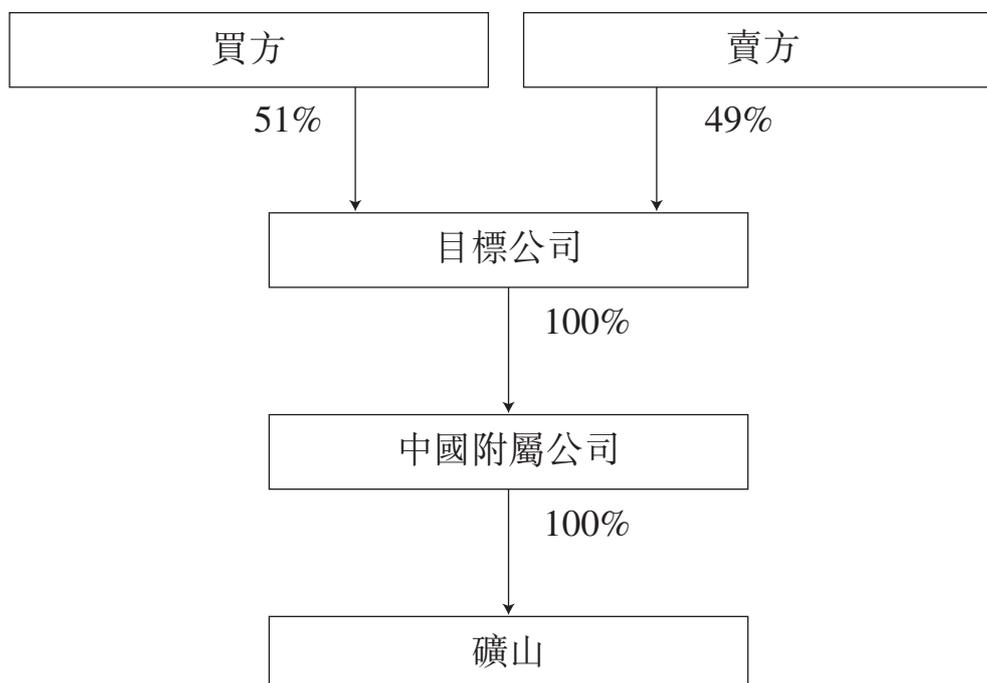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以上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集團圖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並無擁有任何主要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且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0,8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非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79,200港元。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為有關礦山內鐵礦資源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獲取經修訂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以使中國附屬公司可於礦山勘探釩及矽土資源。有關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修訂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待支付資源稅及提交有關勘探報告後，就有關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之修訂所作出之申請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於過去兩年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核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非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01,926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故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礦山之資料

礦山位於湖北省建始縣景陽鎮，其開採總面積約為3.8973平方公里。礦山位於建始市以東75公里及距宜昌市150公里。根據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作出之初步法律意見，有關礦山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該勘探許可證可予重續。

根據由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所編製之初步技術審查報告，估計礦山內蘊含約為1,008,000噸五氧化二釩(V_2O_5)及58,460,000噸矽土礦石。然而，重大資源之總儲備仍須待技術顧問作進一步查證。一份由技術顧問根據JORC規則編製（包括釩及矽土資源儲備總值）之技術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確認，礦山內之鐵礦資源不足以進行商業勘探，故目標集團不會進行任何鐵礦勘探。

有關礦山之鐵礦資源之現有勘探許可證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編號	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	礦山面積 (公頃)	屆滿日期
4200000711735	建始縣峰源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	3.8973平方公里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可予重續

[△] 中國附屬公司建始縣峰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重新命名為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以新名稱刊發之經修訂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將由有關中國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現正就（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有權及礦山權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察中國附屬公司續延所有相關開採權證書以進行未來於礦山之營運及生產時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初稿，礦山之初步估計價值約為1,021,000,000港元。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下之貼現現金流法以進行估值。然而，礦山之初步估計價值乃經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不確定因素後得出。由於該價值於本公告日期不可獲量化或確定，因此，初步估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估值之最終金額相同。估值報告（包括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須載入通函內。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及二零一一年初，於印尼已完成收購兩項開採業務。本集團一直以尋求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目標。倘本集團能於中國開發其開採業務，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之增長潛力。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全國之固定資產總開支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約人民幣172,828,400,000元。鑒於政府於中國基建支出龐大，董事會認為中國於可見未來對自然資源有高需求，預期自然資源之價格最終將有所提升。因此，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進一步參與具有盈利潛力之業務。

經計及自然資源之市場潛力及目標集團於未來對本集團可能作出之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進一步擴大其於亞洲之開採業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釩主要為鋼鐵生產過程所需之物質，作為合金鋼內之添加劑，加強產品之強度及防腐蝕性。全球絕大部份之釩來自中國、南非及俄羅斯。除應用於鋼鐵業及航天業，而釩亦可廣泛地應用於化學品、石油製品、紡織品、油漆、玻璃、陶瓷製品、藥物、電池及其他工業用途。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有關釩之技術及行業發展已改善，中國釩鋼之消耗量已增長，自一九九零年起之平均年增長率為10%。若干釩之年度國內消耗量達約2,860噸，其中90%已用於鐵及鋼行業，而餘下10%已用作催化劑、鈦釩金屬、油漆及其他領域。

矽土乃廣泛產品之原材料。其可用於玻璃、塑膠及光纖等。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過去五年，中國矽土之淨出口已增加。

經考慮代價較51%之礦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計價值約521,000,000港元折讓約21.65%，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建議管理團隊

中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建議管理層人員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該行業擁有相關專業經驗。憑藉彼等之專業及經驗，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一隊精於採礦業之管理團隊。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就國內及國外市場成立銷售團隊。

主要建議管理人員如下：

主席	:	徐建設
總經理	:	崔明太
總工程師	:	楊暖

建議項目技術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崔明太*	:	項目設計師及團隊監事（原為中國採礦部門書記、一大型國有公司之主席、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及高級經濟師）
楊暖*	:	加工技術之主要專家及總監（曾任國有Rare Earth Research Institute教授及高級工程師）
胡月來	:	專門於電磁場方面之技術（現為武漢大學之教授）
王根深	:	專門於鈇方面，負責提煉加工（曾任中國National Nuclear Department直屬之鈇企業之工程師）
徐光雲*	:	專門於樹脂替代品及加工測試
李光強	:	專門於矽土加工（現為武漢大學之教授，為哲學博士）
羅學濤	:	專門於多晶矽加工（現為廈門大學教授，為哲學博士）
游家忠*	:	曾於軍事企業任職工程師
張道斌*	:	現為工程師
張天昌*	:	工程師助理

* 指目標集團之全職工程師。

目標公司委任之行政總裁

簽訂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已聘請馬泰儒（馬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獨立顧問，負責礦山之整體勘探項目。有關馬先生及上述人士之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中披露。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與收購事項可能有關之風險因素：

有關採礦行業之中國政府法例

採礦行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產量差額

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依據JORC規則之多項假設。然而，概不能保證資源及儲量與將載入通函之技術報告中所呈列之數量、質量或收益相符一致。目標集團之地下採礦業務面對儲量估計及產量之不確定性。資源估計之結論不應被視作該等數額將具經濟效益可予以開採之陳述。實際產量可能顯著低於目標集團之估計。

礦山估值

礦山100%股權之估值基於多項假設，因此，該項估值不一定能有效反映礦山之真實價值。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擬具有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大大超出本大集團之預算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採礦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補償索賠、糾紛或罷工、規管環境變動及自然現象，諸如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5,775,000	17.87	165,775,000	16.96
楊克勤	118,298,500	12.75	118,298,500	12.10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95,000,000	10.24	95,000,000	9.72
公眾股東				
現有股東	548,526,500	59.14	548,526,500	56.11
賣方	—	—	50,000,000	5.11
合計	<u>927,600,000</u>	<u>100.00</u>	<u>977,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100%但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技術報告；(iii)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編製通函將收錄之資料（包括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需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本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0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按金」	指	買方透過託管代理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已向賣方支付之3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資源及礦儲量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由礦藏聯會委員會發佈並不時修訂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子
「礦山」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建始縣景陽鎮開採總面積約為3.8973平方公里之釩及矽土礦山

「礦資源」	指	釩及矽土礦石資源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載列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之初步理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Fux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51%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uet S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技術顧問」	指	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技術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技術顧問就礦山而編製之技術報告

「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師就礦山之100%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建設，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